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SZA40409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康泰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泰生物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泰生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泰生物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瑞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6.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1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11.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11.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年2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国会大厦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建设银行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0860		2.35	2.35
合计			2.35	2.35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1.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1.95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否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00.00%	2019年02月28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p> <p>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9,530.84万元。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111.95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无此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